



#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一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：林郁文、林聖智、陳素美、陳瀛洲、王景松。

四、列席：監察人王派政、監察人林育貞、財務部經理陳文彬、稽核室  
陳生妮。

五、主席：林郁文 紀錄：吳祥銘

六、董事出缺席狀況：董事五人全部出席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均已依決議執行。

（二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次無。

（三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：一〇三年度第二季，擬於本季下一次董事會  
提報。

（四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本次無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（二）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選舉董事長案。

說明：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，應由三分  
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互選董事長一

人，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提請  
決議。

決議：經陳素美董事提議林郁文董事擔任本屆董事長，王景松董  
事覆議，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2 案由：聘請總經理案。

說明：配合公司需要，本公司擬續聘林培嘉為本公司總經理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3. 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93,151,080 元。依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 193,151,080 股計算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。

(2)本公司擬訂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市場除息交易日，同年七月二十七日為除息基準日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止股票過戶。

(3)現金股利預計一〇三年八月八日發放，屆時將另行公告並分函通知各股東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4. 案由：擬定本公司薪酬委員薪資報酬暨車馬費及其成員名單，提請董事會通過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訂定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5.3 之規定，薪酬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三名具專業性及獨立性人士組成。擬定本公司薪酬委員薪資報酬暨車馬費(1)委員會召集人：一年 30 萬元/人。(2)一般委員：一年 20 萬元/人，其委任日期自 103 年 7 月 2 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日止，委員名單如附件一(P.5)，提請董事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5. 案由：處主管人事晉升案。

說明：擬同意營業處陳素美協理晉升副總經理，研發處蔡文呈總工程師晉升研發處協理，生產處林瑞文總工程師晉升生產處協理，生產處陳怡峰經理晉升生產處協理，生產處賴清松特別助理晉升生產處協理，於一〇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6. 案由：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請董事會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如附件二(P.6)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九、臨時動議

#### 十、散會

主 席：林郁文



紀 錄：吳祥銘

